

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文件

长中医发〔2023〕36号

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 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一、总则

1. 为增强医院科研创新能力与水平，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的管理，依据国家、地方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2. 医院科研项目按项目来源主要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一定程序下达的科研项目等）、横向科研项目（企事业等单位委托的科研项目等）、校级科研项目（湖南中医药大学）相关项目等。

3. 医院科研工作实行科教部一级管理。科教部代表医院负责

科研项目的组织和申报、审查与签订科研合同、组织已立项项目的检查、验收及联合申报项目的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4.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科研活动的医院在职职工、在读研究生。

5. 科研项目经费按照《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长中医发 2022（41 号））执行。

二、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1. 科教部依据有关科研计划的项目申请通知及其它相关信息，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统一组织、集中受理。各科室负责组织申报。

2. 项目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填写申请书，经所在科室的负责人审查同意后，集中报送科教部。

3. 科教部对各科室上报的项目申请书进行初审和汇总。初审合格的科研项目，经主管院长审查同意后上报。

4. 科研项目的申请，由科教部统一将项目申请书按要求上报各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科室或课题组需及时到科教部备案。

5. 与院外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合作单位双方应签订合作合同或合作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有关研究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办法。履行医院合同签订流程，获批准后方可申报。

6. 涉及伦理的研究需提交相关资料至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进行伦理审查，伦理审查同意后方可正式开展研究。

三、项目的过程管理

1. 科研项目具体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申报、实施、经费使用以及项目结题验收等具体环节与过程全面负责。

2. 科研项目合同书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书（任务书、责任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并遵守医院对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要求。

3. 科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工作调动等）需要发生变动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的申请或项目终止报告，经医院同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或与项目委托单位协商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4. 已经纳入医院科教部管理的项目，中途不得任意变动。如确因特殊情况，研究过程中确需变更研究方案、进度、技术指标和调整研究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科教部和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涉及伦理的研究）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无故中止项目或因责任事故未完成项目合同的，应追究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的责任。被中止和撤销的项目，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交回部分乃至全部研究经费。

5. 建立科研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的 12 月整理本年度的科研项目的研究情况：主要包括实际完成的临床实验或基础实验，已完成部分数据的汇总，经费的开支

情况，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等。

四、项目的结题与验收

（一）项目结题

科研项目结题主要采用提交结题报告的方式。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的当年必须提前 3 个月向科教部递交结题报告。务必在所发表的论著或申报的成果注明科研项目的来源、基金编号，否则无法结题，后果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科教部根据项目的性质，必要时聘请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结题修改意见。项目负责人在收到整改意见 1 个月内再次向科教部递交结题报告。科教部再次审核通过后方能向有关部门递交最后的结题报告。横向科研项目按合同规定由委托方验收结题。

（二）项目资料归档

项目结题后，各项目组要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及时将归档材料报送科教部，归档材料包括：

1. 立项阶段的归档材料：立项申请书及批复或任务书/合同书（协议书、委托书）、研究方案等。
2. 研究阶段的归档材料（有下列内容的应归档）：原始记录、试验报告、原始的数据等。
3. 总结验收阶段的归档材料：工作总结、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任务书中约定的成果（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成果鉴定材料、经费使用情况等。
4. 成果和奖励阶段的归档材料（有下列内容的应归档）：成

果和奖励申报材料及审批材料、推广应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专利申请书及批复、专利及发明证书等文件。

五、项目成果

1. 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政策处理；项目合同中另有约定者，按合同约定执行。

2. 科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其转让按医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附则

1. 对于各类科研项目，要严格执行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条例，以上级主管部门的科研项目管理条例为准；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遵守医学研究伦理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恪守科研诚信和学术原则，引起法律纠纷的，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

2. 科教部严格审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审查结果与科研项目负责人评优评先挂钩，审查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暂停其科研经费的使用。

3. 对逾期未结题的项目，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未来2年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资格和晋升职称、职级的资格。

4.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科教部负责解释。

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

2023年7月10日

抄送：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

校对：王双双